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Huafa 2019 I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4.25%擔保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976)

由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建銀國際
農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
海通國際
交通銀行
華金國際

中信里昂
信銀(香港)資本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生效。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包括許繼莉女士、胡虹女士及陳爾謙先生；而擔保人的董事會包括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李偉傑先生及張葵紅女士。